

用好无形之手,落实精准治污理念

李莹



为推动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减排,自8月1日起,河南省将对全省钢铁、水泥企业试行超低排放差别化水电价格。凡未按要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水泥企业,其网购电量(含市场化交易电量)和购买自来水企业水量全部实行加价政策;完成全部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则用电、用水不再加价。

根据这一制度规定,笔者算了一笔账。以河南某年产钢梁约770万吨的钢铁企业为例,其全年购电量为19亿度,购自来水水量为544万立方米。企业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清洁运输方式中一项未达标超低排放要求,全年购电成本将增加1900万元,购水成

本增加27.2万元,折合吨钢成本增加2.51元/吨;两项未达标超低排放要求,全年购电成本将增加5700万元,购水成本增加43.52万元,折合吨钢成本增加7.46元/吨;三项未达标超低排放要求,全年购电成本将增加11400万元,购水成本增加54.4万元,折合吨钢成本增加14.87元/吨。从分析的数字来看,未进行超低排放企业,每年将增加过亿元的成本,这绝不是一笔小数目,对企业的影响不容小觑。

差别化水电价格使积极治污企业享受到真金白银的实惠,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有利于调动企业治污积极性。相形之下,那些“等一等”“拖一拖”的企业经营成本则会大幅增加,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这项举措有利于倒逼一些企业主动进行污染治理,有利于将环境保护的法律要求转化为企业的内在自觉。根据不同行业、企业,尤其是重点污染对象,采用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是落实精准治污理念的具体体现。

近年来,各地污染防治力度明显加大,环境质量改善成效显著。但是,在一些地方,由于治理对象、措施等方面存在聚焦不准的问题,虽然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治理成效却不明显,或治理效果难以持久,容易反弹。一些企业抱着“60分万岁”的想法,仅仅是完成规定动作,“推一推、动一动”的现象较为普遍,缺少主动性、自觉性。

究其原因,一方面是“一把尺子量到底”的监管方式仍较为普遍,差别化监管的措施不完善,干好干坏一个样,企业落实精准治污的动力不强;另一方面,对超标企业的政策激励机制,环境治理投入巨大,但经济效益不明显,企业治污的积极性主动性并未被充分调动起来。

此次河南省出台的这一政策,正是改变这一现状的积极尝试。钢铁、水泥等重污染行业是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点,虽然行业内很

多企业已经达到了国家排放标准,但是,仍然有很大的减排空间。结合行业特点,出台有针对性的价格政策,鼓励企业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实施超低排放,不但能使企业获得环境效益,更能获得可观的经济效益。同时,对其他企业能够起到示范、激励作用。

精准治污的关键在于精准施策,因时因地因事采取适宜的策略和方法,大幅提高治污成效。例如,生态环境部推出环评审批和监管执法两个正面清单制度,鼓励各地实行分类监管、差异化监管。两个正面清单的实施,达到了守法企业无事不扰、违法企业利剑高悬的目的,有力地支持了企业复工复产,受到了企业的广泛好评。同时,这种正向激励的措施,增强了企业污染治理的内在动力,使企业变被动守法为主动作为,大大降低了监管成本。

精准施策不仅需要充分运用行政这只有形之手,更要发挥市场这只无形之手的作用。实践证

明,运用经济手段能够取得更长久的治污效果,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双赢的目标。近年来,环境经济政策在环境保护过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环境费改税增强了对污染者的刚性约束,生态补偿制度有助于解决流域治理难题,PPP模式的运用使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速度大大提升,绿色信贷有利于企业走上绿色发展之路……当前,我国环境经济政策仍有较大完善空间,各地可以根据地方实际,运用更多经济手段服务环境管理,激励企业主动开展污染防治,为打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创造有利条件,汇聚更大力量。

当前正值污染防治攻坚战关键的冲刺阶段,时间紧迫、任务繁重。我们要深入查找环境治理中的难点问题,分析其中原因,找到破解之道,以更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提高治污精准度,努力以最少的代价获得最大的治理效果。

守护长江生态需要『舌尖自律』

袁媛

江苏省扬州市近日发布禁令,要求全市餐饮企业不得采购、售卖江鲜产品,在店堂内外的广告招贴和菜单中均不得出现“江鲜”字样。禁售江鲜,在消费端遏制需求,推动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确保“十年禁渔”工作一抓到底、抓出成效,无疑是一项有力措施。

长江渔业历史悠久,各类江鲜备受追捧,在给人们带来口福的同时,也刺激人们过度捕捞的冲动,造成长江生物多样性减少、渔业资源逐渐枯竭的恶果。为保护长江生态,农业农村部今年1月1日起实施长江十年禁渔计划。禁渔不得力,要看沿江各地动不动真。近年来,江苏等省份在推动渔民转产、打击非法捕捞上不断取得实效,为长江休养生息提供了有力保障。但也应看到,长江水生物的衰退速度很快,必须用强有力措施,强化从源头到餐桌全链条的联合执法监管,确保“江小水”休养生息。

统筹好渔民上岸转产是禁渔的关键,从消费端遏制对江鲜的需求同样不可或缺。以往,春季禁渔期也存在大量非法捕捞现象,究其原因,舌尖的需求决定价值的高低。刀鱼等江鲜的最佳食用时间在春季,一些食客用真金白银捧场,这也变相鼓励了少数从业者置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于不顾,干起杀鸡取卵的盗捕勾当。在当下长江禁渔的背景下,防止各类“擦边球”“擦猫猫”的发生,更要用好系统化思维,以“舌尖自律”筑牢消费终端防线。

吃江鲜成为不少人的饮食习惯,只要还有地方售卖,哪怕价格再高他们也愿意买单。因此必须以强有力的“他律”,依法依规严厉打击销售、收购、加工、利用非法渔获物等行为,聚焦水产品交易市场、涉渔餐饮场所等市场主体,确保各类江鲜无处可买、无处可吃。渔民要转产,各类“江鲜馆”也要转型。既不能采购来源不明的江鲜加工销售,也不能以养殖水产冒充江鲜进行欺诈。把江鲜请下美食“神坛”尽管还需要时间,但切断江鲜的消费渠道刻不容缓。

观念的改变不是一蹴而就的,现阶段“舌尖自律”还是以“他律”为主。但在全社会涵养“舌尖自律”,形成人人关心长江生态、人人保护长江生

态的氛围,则是对长江生态更为长远有效的保护。

一方面,只有在最终消费者中形成自律,才能最大限度地减少需求。另一方面,长江禁渔有期,未来渔业资源恢复后会不会再走上过度捕捞的老路,这也要看人们在禁渔期间能否反思人与自然的关系,摆脱对自然资源索取的依赖心理。

各地在强化“舌尖自律”的同时,也不妨尝试推广“舌尖自律”,让长江生态保护深入人心。我们在“舌尖自律”上多一份努力,母亲河长江的生态活力也就多一份保障。

乡镇环保机构怎样提高服务能力?

张军

乡镇环保机构是生态环境部门在基层开展环保工作的前沿哨所。当前经济和形势的发展对环保工作的专业化水平要求越来越高,满足群众和企业的新需求,形成协同推进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新常态,这对于乡镇环保机构的发展既是重点也是难点。进一步提升乡镇环保机构的监管服务能力,建立自上而下、权责清晰、支撑有力的长效机制,显得更加必要和迫切。

结合基层工作实际,笔者认为,当前,要实施监管服务的清单化,建立统一的监管与服务标准。乡镇环保机构监管中查什么、怎么查,如何指导企业整改和提升企业自身的环保能力,往往靠经验开展。因此,乡镇环保机构与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协同推进实施乡镇环保监管的清单化。

乡镇环保机构的首要任务是摸清辖区污染源情况,建立一企一档。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以此指导乡镇环保机构分行业建立巡查内容清单,整改式样清单及违法责任清单,制定统一的监管与服务标准。

针对各行业特点,巡查内容清单可包括从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行及排放、固(危)废贮存管理到环保设施运维台账、固(危)废处置记录、环保规章制度建立等现场检查内容,逐项列出,让检查有标尺,防止标准不一、发现问题不均等现象。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列出整改式样清单,用规范的标准服务指导企业整改,避免无效整改、反复整改,甚至过度整改。针对问题列出适用处罚条

款建立违法责任清单,在督促整改的同时强化普法宣传,提高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的自觉意识。

同时,应提升监管服务的透明度,消除监管与被监管间的“隔膜”。乡镇环保机构在被监管的企业面前有时表现出监管忽紧忽松、政策解读前后不一、巡查监管浮于表面等现象。这在无形中使得监管者与被监管者之间互相不理解、产生了“隔膜”。要破除“隔膜”,需要用透明化的监管服务真正发挥乡镇环保机构的前沿哨所作用。

积极转变工作理念和工作方式,秉持新的社会治理理念,严监管和重服务“两手抓”。积极深入企业开展调研,做好政策解读及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从企业的视角协助开展问题根源分析,打破“我以为你懂,你自以为我知道”的死结。强化对上沟通寻求必要的支持,以精准的措施完成问题整改,助力企业提升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

此外,乡镇环保机构专业人员缺乏、专业能力不足、人少事多等问题也愈加凸显,有的工作中也会表现出监管有心无力、服务信心不足,因此存在监管者与服务者的双重角色与预期存在差距的现象。对此,乡镇一级党委政府要树立实干实绩用人导向,促进人员合理流动,避免环保机构人员构成的大起大落或停滞不动。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则要建立长效的业务培训机制,破除以文代训、不懂才问的惰性。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列出整改式样清单,用规范的标准服务指导企业整改,避免无效整改、反复整改,甚至过度整改。针对问题列出适用处罚条

从参观走向参访参与,路有多远?

吴敏

环保设施在群众监督之下运行,设施开放成为常态,能够体现信息公开、鼓励公众参与环境治理的法律要求,有利于公众行使环境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但据笔者观察,目前大部分设施开放工作还停留在相对简单的“隔膜”。如何从简单的设施开放发展到公众深度参与?如何让环保设施开放在公众参与环境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笔者认为可以采取“两步走”。

第一步,从参观到参访,强化设施开放的公众体验效果。

与移步换景式的参观有所区别,参访强调探访寻求。一方面,设施开放工作应注重培养公众参观的目的性。组织者或企业做好活动前期的策划和预热方案,引导公众带着问题有针对性地走进企业。比如,大连市在最初开展设施

开放时,就提出要开放公众最关心的内容,并对开放区域、路线、内容、步骤等活动方案进行规范化操作;遴选参观人员名单,并通过预热式宣传,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另一方面,注重参观后的效果评估。通过电话、问卷、座谈等形式开展回访,不仅可以强化参观人员的活动体验效果,还有利于组织者或企业进行效果评估,提升活动质量。比如,重庆市在今年六五环境日设施开放工作中,就通过召开座谈会、互动采访等形式收集参与者的感受体会和意见建议,进而不断完善活动的内容与形式。

第二步,从参访到参与,建立设施开放的常态化参与机制。环境治理社会行动体系是系统性工程,公众与环保企业的沟通和互相理解仅靠一次参访无法实现,需要企业与公众共同努力,将设施开放纳入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中。

一方面,以设施开放为契机,

把公众请进来。企业主动邀请公众积极表达对建设项目的环保建议和诉求,参与企业社会责任发布会,对于有意愿有能力的人员,可以邀请其担任企业环境观察员或监督员。

另一方面,探索走出去。企业和社区开展共建,让企业为社区可持续发展提供环保技术支持,为公众提供福利,提升其获得感。福利既包括物质获益,比如为所在社区提供太阳能发电路灯、支持社区开展污染治理、奖励污染举报等,也包括精神获益,比如建设面向社区的环境学习空间,引导公众学习监测知识,组织环境监测志愿者社团,开展社区环境实践监测,推动公民科学和生态学实践等。

企业通过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做好信息公开,履行社会责任,才能真正赢得公众对污染治理工作的认可与信任,消除疑虑和误解,从根本上防范和化解“邻避”风险。

消除物种入侵应注重综合施策

见悟

福寿螺作为外来物种,不仅极易破坏湿地和农业生态系统,不当食用还会威胁人体健康。为彻底清除福寿螺,大理市人民政府近日在洱海流域全面开展福寿螺防控工作。凡主动将采摘的福寿螺卵交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群众,按螺卵40元/公斤的价格给予补助奖励。

大理市人民政府以市场化手段,通过补助奖励团结社会力量,清除外来入侵物种。这体现了当地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 and 外来物种入侵防治工作的重视,但笔者认为,目前采取的措施的科学性有待进一步论证。

以政府购买的方式治理外来

物种入侵,早在2012年深圳大鹏新区就已有先例。为治理薇甘菊,大鹏新区发动社会力量对薇甘菊进行有偿清理。但是,在短期经济利益驱使下,更多的市民只是清除有形的薇甘菊地上部分,最该被铲除的根部却被留在了地下;甚至有外地人拉薇甘菊到大鹏新区来卖。政府的收购预算也从最初的250万元猛增至500万元。

此次大理市要求采取人工清除的方式清除福寿螺卵块,而福寿螺繁殖力极强。据报道,随着6月福寿螺产卵量迎来高峰期,大理市每天出动450多人也仅清理出螺卵410多公斤。如此算来,每人每天清理螺卵不足1公斤。此外,此次补助奖励仅针对螺卵,而对于幼体和成体未提出防治措施。综合

来看很难做到彻底清除。

对照前车之鉴,笔者认为,在清除工作中,应当对福寿螺卵块的产量和所需费用进行科学预判。应探索多元化的防治方式,注重科学性。要结合当地实际探索适合的生物防治措施。比如养殖鳖、鸭子等福寿螺的天敌,与人工防治形成互补。

外来入侵物种一旦形成规模将很难清理。为此,应建立防治外来物种入侵的有效机制。在以市场价格收购清除福寿螺卵块的过程中,不仅要通过加强监管和宣传,杜绝外地输入、恶意养殖、随意丢弃等投机行为,更要化被动为主动,让科学评估、政府发动、专业指导、社会参与多措并举。

救助野生动物别帮倒忙

姜文来

早晨锻炼身体时看见一只受伤的幼鸟落在水泥地上。怎么办?带回家饲养,我没有养鸟的经验。给动物保护组织打电话求助?送到派出所让警察来处理?这是一只很常见的鸟,值得小题大做吗?最后我决定将小鸟放在花园的草地上,这里既凉爽又有一定的隐蔽性,既增加了小鸟生存的机会,又让附近的鸟妈妈可以照顾自己的孩子。

现实生活中,时常有遇到落难野生动物的时候,处理方法也各不相同。究竟哪种做法最正确,没有一个固定的答案。笔者认为,要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判断和选择。如果遇到濒危、珍稀或者“三有”保护动物,必须想方设法去救助,避免难以挽回的损失。如果是常见的野生动物,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救助,如何救助。如果不加

判断,可能出现误伤起正在学飞的雏鸟之类的“闹剧”。救助野生动物发自善心,但更需要掌握相关知识 and 科学方法,拿不准时可视情况求助专业机构和人员,尽力避免“好心办坏事”。

动物世界遵循物竞天择、优胜劣汰、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有其自身的运转规律。在救助野生动物时懂得并遵循自然规律,就是对大自然最好的尊重和爱护。如果不考虑动物生存规律,对其进行不当的干扰,就是在帮自然界的倒忙,会对野生动物和自然环境施加不同程度的影响,甚至是破坏。

救助野生动物不仅是善心善行,也是公民保护自然的责任和义务。救与不救,要从野生动物顺畅地按照自然规律繁衍生息、人与动物和谐共处的目的出发。如果目的和方法不对,有时不救也是一种善行。

中国环境年鉴 2019

资料完备 数据权威 请即订阅

《中国环境年鉴》订阅单(复印有效)

订阅单位名称	《中国环境年鉴》		《中国环境年鉴》		《中国环境年鉴》	
地址、联系人、电话	单价(含邮费)	订阅册数	合计金额	单价(含邮费)	订阅册数	合计金额
	2019卷	400元		2016卷	315元	
	2018卷	400元		2015卷	315元	
	2017卷	400元		2014卷	315元	
	合计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邮购汇款: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邮编:100062
 账户名称: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崇文门外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509200033732
 电话:(010)67112032
 传真:(010)67103929(自动)
 联系人:高斐
 电子信箱:huanjingnj@163.com
 用途:请务必在汇款单据上注明购《中国环境年鉴》书款。

